## ① 中海物业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纪</u> <u>律检查委员会的物业管理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 <u>(物业管理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呼和浩特市</u> <u>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780. 9405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<u>13105. 396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